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一／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葉國祥先生

楊志仁先生

戴滿光先生

伍震凌先生

莊國偉先生

馮嘉豪先生

張浩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鄭志雄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2B及2D項議程

鍾煉泳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	---------------	-------

討論第2D項議程

李永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運輸署
-------	-------------	-----

討論第2E項議程

周偉誠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葉亮明先生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建築署

討論第2F項議程

孫錦梅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討論第2G項議程

莫爾婷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	環境保護署
-------	---------------	-------

討論第2H項議程

黃麗珠女士	產業測量師／西1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環境保護署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7項議程

高鋪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振威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馮焯邦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	新界西區2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增選委員

負責人

林婉濱議員

謝永康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6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鍾煉泳先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5.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回收店舖經常把貨物放置於馬路旁及馬路與欄杆之間，馬路與欄杆之間約一尺闊，有關店舖沿街佔用了約五十碼的地方。有關事宜已討論多年，雖然有關店舖的面積已縮小，但有關情況仍未有改善，他期望有關部門採取行動。

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二月至三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未有向有關店舖提出檢控。此外，雖然有關情況已見改善，但該署亦知悉有關店舖會把貨物放置於馬路與欄杆之間，該署會檢視有關情況，雖然有關位置屬灰色地帶，但該署亦會採取行動，期望可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7.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若有關位置屬灰色地帶，該處於會議後會與食環署商討，以了解有關地點應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8. 主席詢問，放置於上述灰色地帶的物品是否屬於有關回收店舖。

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關於放置於有關位置的物品，需視乎該署人員到達現場後能否搜集證據證明有關物品屬於有關回收店舖，但他不排除有關物品可能屬於有關

回收店舖。按照該署的一貫做法並視乎現場情況，如該署可確認有關物品由某些人放置及阻礙該署的清掃工作，則該署可考慮提出檢控。如有關物品無人認領，該署便會張貼通知書，並要求物主移走有關物品。

10.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該署人員到場後，需就個別個案確認有關物品是否有物主。而該處的立場與食環署一致，即需到現場了解有關情況。委員先前提出有關地點存有灰色地帶，該處會與食環署一同加強執法力度，並期望可合力根治有關問題。

11. 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食環署都表示會積極處理有關灰色地帶，希望有關部門會適時安排處理，但不排除委員會稍後會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部門執法上的問題，並商討改善方法。此外，他期待有關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於九月實施時可提供協助。

(B)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29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二月至三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 42 次聯合行動外，另於每月分別進行兩次及八次巡查行動，並提出 47 宗阻街檢控及 8 宗無牌販賣檢控。

14.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該處及食環署都關注協和廣場一帶的情況，並將繼續重點關注有關地點涉及阻礙行人及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道路阻塞情況。該處除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外，亦已通知前線人員在發現店舖阻街的情況時應根據相關程序執法。

15. 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備悉有關部門曾就有關地點的阻街問題採取聯合行動，但居民反映雖然警務處及食環署已採取恒常行動，但有關行動的效果仍未如理想，期望有關部門改善人手調配並增加行動次數；以及
- (2) 備悉警務處及食環署已採取行動，以及有關部門將於下星期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由於有關事宜已討論多時，而有關店舖更把物品放置於馬路上，因此期望下星期會有重大突破。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檢討現時情況及人手分配，期望可與警務處加強合作並採取聯合行動。該署亦會檢討人手編配，以加強巡邏及檢控。

17.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期望稍後與食環署一起採取更有效的聯合行動。

18. 田北辰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十分關注協和廣場一帶的阻街問題，期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並表示食環署人員曾表示行人路阻街問題屬地政處負責，期望澄清食環署是否處理阻街問題的全權執法部門；
- (2) 有關地點設有很多小巴士站，有關的阻街問題已影響市民排隊等候小巴，期望有關部門重點關注這個情況；
- (3) 市民反映食環署人員在發現放置於街道上的物品後仍沒有執法，詢問食環署人員在到達現場後會以勸諭、教育還是傳票方式執行指示；以及
- (4) 警務處及食環署都表示十分著重實地視察，以了解現場實際情況。曾有居民反映荃新天地後面的新村街的商舖會把物品放置於街道上，委員亦曾就有關事宜去信食環署，但有關市民於一月十四日看見食環署人員在到達有關地點後，只在有關地點向同行的人員進行簡介，而未有進行勸諭或執法工作，因此要求食環署於會議後翻查有關記錄及回覆，以了解有否收到相關報告，並詢問食環署在發現有關情況後會向有關店舖進行簡介、勸諭還是採取執法行動。

19. 主席提醒委員需根據有關續議事項的標題內容提供意見，而新村街的事宜已超越有關續議事項的範疇，食環署可備悉有關意見，但未必可以在這個項目下給予回應。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在處理街道管理問題時，不同部門都會按有關法例執行相關工作。就店舖放置貨物於街道或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具有相關執法權力。此外，地政處亦有權力移除構築物或恒常放置的物品，建議有關方面請地政處代表回應；以及
- (2) 關於店舖擺放貨物阻礙行人及小巴士站排隊候車的市民，以及該署人員發現店舖擴展營業範圍而未有執法的情況，他於會議後會與小販組檢討現有行動的方向及方法，並於會議後回覆有關委員。若該署人員在現場發現店舖阻街並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過往，該署亦曾就店舖阻街提出檢控，另有個案顯示，店舖阻街於該署人員離開後會再次出現。

21.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回應，該處主要處理非法構築物，或攀附於牆壁連接毗連土地上相對固定的構築物，該處會把可移動或臨時放置的物品交由其他相關部門按其他法例處理。

（按：林國安先生於下午三時退席。）

22.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表示在會議後會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期望有關部門可通

知委員會，以便各委員到場觀察，以了解有關情況為何至今仍未解決，以及執法方面是否有漏洞。

(C)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33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3.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二月及三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巡查，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 11 宗及 3 宗檢控，以及分別移除 13 個及 55 個伸縮廣告架。

25. 羅少傑議員表示，食環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時表示會採取特別行動，現時有關黑點的情況已見改善，期望可繼續保持有關情況。

(D)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4 至 36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2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下稱“高級運輸主任”）李永華先生。

27.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8. 警務處總督察報告，在二月至四月期間，該處共收到四宗投訴。其中兩宗在該處人員到達現場後，發現有人使用擴音器唱歌，但經該處人員警告或勸諭後，有關人士已即時停止有關行為並離開現場。其中一宗在該處人員到場後未有發現造成噪音情況。其餘一宗為投訴人表示有人高聲唱歌，但該處人員到場後只發現有人彈奏小提琴，經該處人員勸諭後，有關人士已把聲量降低至合理水平。此外，該處已因應有關情況於上星期再次到有關地點觀察有關情況，可能因天雨關係，該處人員到場後並無發現造成噪音情況。該處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並期望有關投訴數字及噪音滋擾情況可降至較低水平。

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報告，荃灣渡輪碼頭屬公眾地方，該署並無執法權。不過，該署亦關注有人在碼頭唱歌或使用擴音器所造成的滋擾，因此該署在收到投訴後，會即時派員了解有關情況並加強巡查。若發現造成噪音的情況，該署會即時轉介執法部門跟進。該署會繼續進行有關巡查工作，以了解實際情況。

30. 鄒秉恬議員表示，唱歌者及執法者已就造成噪音問題互相交涉多時，但至今仍未

解決。他曾數次在大約晚上九時途經有關位置，每次都發現有一□人經常在有關地點唱歌，而他們所唱的都是高音歌曲。此外，他亦一直收到海濱花園、環宇海灣、海灣花園及灝景灣等的居民反映及投訴有關情況。在上一屆區議會時，有關範圍位處他的選區，而現時有關地點已劃入另一名委員的選區，他期望當區區議員可積極跟進有關情況。

3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E)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7 至 56 段：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3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建築署代表，包括：

- (1)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下稱“物業事務經理”）周偉誠先生；以及
- (2)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葉亮明先生。

33. 主席表示，政府產業署、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4.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報告，有關地點安裝百葉窗、屏風改裝及增設風扇等工程已完成，該署至今未有發現問題及收到投訴。

35. 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早前曾與建築署視察有關地點的情況，雖然部分候車位置已安裝風扇，但馬灣 331 村巴士站候車處一帶的候車環境仍未見改善，而且十分侷促，期望建築署盡快找出方法在該範圍安裝風扇。委員知悉這方面現時有技術問題，期望建築署可盡快研究防水等可行方法，以便安裝風扇；
- (2) 會議當日方是舊曆立夏，期望可再觀察數月，以了解會否出現侷促的情況；以及
- (3) 在有關位置安裝風扇，除珀麗灣及馬灣的居民外，朗逸峯的居民亦可受惠。

36.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回應，委員所提及的位置是半露天地方，風扇可能會受雨水影響或遇有颱風時被強風吹倒。在技術上，該署目前認為若使用普通風扇未必可行，可能會容易損壞。該署會再與有關委員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商討，以研究是否有其他位置可供安裝風扇，以解決有關的技術困難。

（會後按：高級屋宇裝備督察與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容志威先生商討，容先生同意協助在下雨天的時候，尋找合適的地方安裝風扇。）

37. 主席表示，有關情況應不涉太高科技的技術要求，應不屬於未能解決的技術困難，並認為安裝風扇或風槽並不困難，因此期望建築署認真跟進，並於下次委員會會

議上報告有關進展。

38.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39. 主席表示，過往在西樓角多層停車場的平台位置亦曾進行多項改善工程，並得到多個部門積極回應，因此期望今次亦可進行上述改善工程，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時已見良好進展。

（按：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F)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1 至 52 段：討論預防寨卡病毒在本港爆發，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4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下稱“衛生督察”）孫錦梅女士。

41.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督察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42. 食環署衛生督察報告如下：

- (1) 從該署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組得知，寨卡病毒與登革熱病毒屬同一組，患者病徵十分相似，例如出現肌肉疼痛或發燒等症狀。此外，登革熱出現的症狀是持續發燒三至五日、嚴重頭痛、肌肉及關節痛、噁心、嘔吐、出疹及眼窩肌肉疼痛，而寨卡病毒則會導致小頭症和吉巴氏綜合症個案，但孕婦會於懷孕 28 周後，才能從產前檢查中得知該情況；
- (2) 寨卡病毒早於上世紀四十年代已被發現，因在二零一四年出現多宗小頭症及吉巴氏症綜合個案，故引起公眾關注；
- (3) 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寨卡病毒通過埃及伊蚊傳播，亦有文獻指出有關病毒也可能通過白紋伊蚊傳播。香港自上世紀五十年代起已未有再發現埃及伊蚊，而白紋伊蚊是現今香港境內常見蚊種之一；以及
- (4) 荃灣區暫時未有發現寨卡病毒感染個案，但基於白紋伊蚊亦有可能會傳播寨卡病毒，該署會關注情況並加強滅蚊控蚊工作。

43. 主席表示，委員若發現所屬選區出現有關問題，可與食環署聯絡，以協助滅蚊。

44. 文裕明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自四月後，蚊患十分嚴重，每日都收到有關投訴，在三月時曾與食環署人員視察有關街道的情況，並商討解決方法，但仍未有進展，而有關蚊患情況也較去年嚴重。此外，亦曾沿路旁噴灑蚊水，但效果未如理想，詢問有否其他解決方法，並期望可加強人手滅蚊；以及

- (2) 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及的救護站後面斜坡最近已較為清潔，而且枯葉已經清理，為此對食環署表示讚賞，並期望食環署可繼續督促有關業主清掃斜坡，以免枯葉堆積。

45. 食環署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關於路邊的滅蚊工作，該署會於溝渠位置或花槽旁邊噴灑即殺性除害劑，以防止蚊患；
- (2) 在有可能會出現蠓患的滋生地點，適當地噴灑即殺性除害劑，以防止蠓患滋生；
- (3) 蠓通常會在潮濕的泥土內滋生；以及
- (4) 該署人員已加強控蚊及控蠓行動。

46. 主席詢問食環署荃灣區內哪些黑點的情況較為嚴重。

47. 食環署衛生督察回應，該署知悉麗城花園一帶的花槽旁及溝渠旁的蚊患及蠓患情況嚴重，並已通知該署人員加強於周邊環境使用即殺性除害劑，以控蚊患及蠓患的情況。此外，該署人員會於每星期不少於 3 天在麗城花園噴灑即殺性除害劑。

48. 主席表示，他知悉麗城一帶的蚊患及蠓患情況較為嚴重，期望食環署繼續合作並加強行動。

49. 伍顯龍議員表示，青龍頭及深井一帶蠓患問題嚴重，並收到很多投訴。現時，青龍頭 96 號及 96M 號小巴總站旁邊（即龍如路康文署休憩用地旁），以及浪翠園第一至第三期及馬灣碼頭所圍繞的山坡的蠓患問題最嚴重。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及需保持斜坡乾爽及加強宣傳，他早前亦曾與食環署人員到上述兩個地方視察，而食環署人員亦已在該兩個地方噴灑即殺性除害劑，但他認為這並非長遠解決方法，期望可定期進行清理枯葉和淤泥及剪草等治本的措施。

50.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所提及的蠓與這項續議事項下所提及的蚊子屬不同品種的昆蟲，但由於食環署早前已提及蚊患和蠓患同屬經常滋擾地區的問題，因此認為委員亦可一併表達意見。此外，委員亦可於會議後自行聯絡食環署跟進。

51. 田北辰議員表示，蠓患問題較蚊患問題更為嚴重，並難以解決。愉景新城巴士總站內花槽一帶於夏天時蠓患問題嚴重，雖然食環署經常派員到該處噴灑即殺性除害劑，但蠓患問題仍然存在。有關花槽位於牆壁旁邊，並不顯眼且不具綠化效果，但花槽內的泥土上卻經常滋生蠓。他早前曾向食環署建議覆蓋有關花槽，但至今仍未收到回覆。由於有關地點屬路政署管理，因此期望路政署跟進此事，並研究該處是否有需要設置花槽。

52.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所提及的問題已超越有關續議事項的範疇，但同意蚊及蠓的

滋生情況屬長期滋擾，這有賴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採取撲滅行動，有感委員均認為隔日採取行動而效果未如理想，為此詢問有否更好的解決方法，以及是否有天然公敵可克制蠓患問題，以期改善有關情況。

53. 黃偉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蠓迅速滋生是由於雜草多而花槽翻土不足，建議剪草後才噴灑即殺性除害劑，並提醒及勸諭各委員此時若到公園亦不要接近花槽，以免受傷。此外，在當前雨季，期望食環署加強巡查包括國瑞道一帶的原居民村落，並在清除雜草後採取滅蚊及滅蠓行動，以達至更佳效果；以及
- (2) 認為是次討論引起尷尬，因為這項續議事項為加強滅蚊工作，但各委員亦已提及蠓所造成的滋擾，為此詢問是否需要專題討論有關滅蠓問題，以及會否把滅蠓一事加入下次委員會會議中這項續議事項議程下，還是由委員另行提交文件討論。

54. 主席表示，他不介意在這項續議事項下一併討論蠓患問題。過往對蠓的認識不多，實際上蠓的滋擾較蚊的滋擾更大，而蟲患問題需依靠專家認真解決，並認為委員這天的討論有益和有建設性，包括提出多個蚊或蠓滋生的地點或其他不合適設施。此外，他認為過往食環署只進行撲滅工作，而非根治蟲患。他期望食環署提供協助，若發現地區上有需要移除的設施，可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從而使委員會可提供協助，並改善環境。

55. 食環署衛生督察補充，有關委員提及愉景新城巴士站後的花槽，由於該花槽植物保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而花槽維修則由其他部門負責，該署早前已把花槽事宜轉介多個有關部門。而各個部門包括路政署均表示，有關地點並非其負責範圍。由於現時未知負責填平花槽的部門為何，因此該署未能進行有關工程。

56.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於會議後進行商討，並期望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統籌。

5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由民政處統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加強滅蚊工作，該處稍後會聯同各部門商討荃灣區的滅蚊工作。除噴灑蚊油外，亦會進行郊區除草及清理淤塞渠道等。在市區方面，該處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例如委員所提及的花槽蚊患問題，該處亦會積極尋求處理方法。

58. 田北辰議員表示，多項跨部門事宜未見進展。若個別部門需與其他部門合作處理有關事宜但未見進展，期望這些部門直接聯絡民政處，以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59. 主席表示，為發揮區議會等民間監察組織的功能，委員需正式提交議程討論有關事宜，並由委員會處理，以提出有關問題並尋求協助。若食環署稍後發現某些部門不協調或需尋求協助，期望該署通知委員會，以便委員會提供協助。此外，委員於會議

後亦可聯絡食環署跟進地區蚊患或蠅患問題。

(G)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3 至 62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6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下稱“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莫爾婷女士。

61.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於是次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請各委員參閱。

6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報告如下：

- (1) 該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貨物裝卸區有否發出過量噪音，由二零零九年至今(包括最近兩次分別於今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四日)，該署曾於海濱花園居民處所、天台及平台共進行了 74 次噪音量度，以評估貨物裝卸區在運作時所發出的噪音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條例》下規定的相關噪音標準，所有結果都一致顯示貨物裝卸區所發出的噪音水平沒有超出《噪音管制條例》下規定的相關噪音標準；
- (2) 現時該署會定期每月於海濱花園進行巡查及噪音量度，以監察貨物裝卸區於運作時有否發出過量噪音；
- (3) 該署在巡查或收到投訴時，亦會提醒有關經營者妥善保養及維修其機械，並應小心操作，從而減少對附近居民滋擾；
- (4) 該署亦會與海事處聯絡，並通知海事處有關貨物裝卸區的投訴及該署的巡查結果，讓海事處可採取適當措施；
- (5) 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該署亦已多次聯絡海事處，以了解海事處的跟進情況。海事處回應表示已作出跟進，並已於四月八日舉行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以及
- (6) 該署會按實際情況繼續監察貨物裝卸區在運作時有否發出過量的噪音。

63. 主席期望環保署提供協助，並表示有關貨物裝卸區由早上開始運作至晚上六時至七時期間，他都收到相關投訴，詢問環保署在繁忙還是非繁忙時段進行巡查及量度噪音，並認為有關時間可反映實際情況。

6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該署在有關貨物裝卸區運作其間，包括上午及下午不同時段進行噪音量度，過去兩次在下午二時至三時進行，較早前亦曾在上午十一時等早上時段進行。

65. 主席認為噪音量度的時間未如理想，並表示他於會議後會與環保署跟進有關量度噪音的時間安排。

(會後報告 :環保署已聯絡鄒秉恬議員辦事處，跟進有關量度噪音的時間安排。)

(H)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3 至 76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6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1（下稱“產業測量師”）黃麗珠女士；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黃孔樂先生；以及
- (3)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3（下稱“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余永倫先生。

67.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8.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報告，該處已就交通方面與運輸署商討，並將於短期租約內加入條款，要求回收商於用地內提供泊位，以免有關用地的汽車於出入口停留等候而堵塞附近行車道。在交通評估方面，該處並未收到運輸署要求加入交通評估條款。此外，該處正在跟進其他方面的工作。

6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報告，地政處現正就有關事宜收集其他部門的意見，該署亦已建議於租約中加入如噪音及污水管制等環保條款，以及不建議於該用地內進行廢鐵處理等會引起較大噪音的工序。

70. 代主席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有關交通評估未能列入租約條款表示遺憾；
- (2) 雖然運輸署會加入交通出入口限制等相關條款，但認為若沒有就將來有關用地的短期租約批出後的交通情況進行評估及分析，則未能證明將來有關運作是否會對鄰近交通造成影響，對此表示憂慮，認為交通評估必須進行，並強烈要求相關部門加入相關條款，以便審批，也讓將來的營運者可有效進行交通管理；
- (3) 環保署表示不建議於有關用地內進行廢鐵處理，這方面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已提及。環保署難以管理卸貨區的廢鐵裝卸情況，並出現重大噪音滋擾問題，而廢鐵只是其中一種會產生滋擾的貨品，其他貨品是否會在回收過程中產生滋擾仍為未知之數。鑑於有關用地鄰近民居，質疑有關用地是否適合供回收業進行大規模運作，並對此表示反對；
- (4) 現時一直運作的荃灣屠房及醉酒灣貨物裝卸區已滋擾荃灣區居民多年，至今未能解決，在沒有進行包括環境及交通評估等專業調查的情況下，若再次於

周邊地區加入有關短期租約，對此表示擔心，並認為有關安排不合適，以及對荃灣周邊地區居民不公平，令他們持續受到多方面不必要的滋擾；

- (5) 再三強調及要求有關部門需要進行足夠評估，方可作出建議及審批；以及
- (6) 地政處表示會在短期租約內加入交通條款，而環保署亦表示已就噪音、污水及不進行廢鐵處理等方面提供意見，詢問地政處是否可把部門提供的意見列入短期租約的條款。

71.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環保條款，該處會把環保署就有關短期租約用地所提出並要求回收商遵守的條款(包括工程規格附表)列入招標文件內。假設將來回收商未能達到環保署的要求及違反租約條文，該處可根據租約條款考慮終止租約；
- (2) 關於交通條款，由於該用地在進行回收工作時預計會有車輛出入，而該處並非運輸方面的專業部門，該處需依靠運輸署作出相應的專業評估。該處早前發出的傳閱文件上顯示的車輛出入口於現時地盤的鐵閘出入口位置，運輸署經考慮後認為有關出入口合適，租約條款亦會要求回收商將來不可另行加設車輛出入口；另外，
該處亦會於租約條款中加入相應條款，要求回收商於用地內提供泊位，以免用地的汽車於出入口停留等候而堵塞附近行車道；以及
- (3) 在交通評估方面，若運輸署認為需為有關地盤進行交通評估分析並要求加入條款，該處才會作出相應考慮，但目前運輸署提出的專業意見中沒有有關要求。

72.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政府的諮詢方式不理想，並對此表示不滿；
- (2) 提出有關議題是期望可作出討論，並期望批地後的運作不會對鄰近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結果影響居民生活；
- (3) 地政處表示可加入泊車阻街條款，詢問地政處如何使將來的承辦商遵守有關條款。若承辦商違反有關條款，地政處將如何執法。即使租約條文已列明有關條款，將來亦難以管制，屆時出現的泊車阻街情況也只會由警方負責處理，但卻與運輸署無關，這個問題屆時亦難以解決；
- (4) 永順街現有的地盤空地，即海灣花園及環宇海灣旁的預留小學用地對出位置，經常有盛滿廢紙的大型貨車停泊等候，由於地政處建議該用地作為回收站之用，因此將來停泊等候的貨車數量會更多；
- (5) 現時的出入口位於鐵閘位置，運輸署認為沒有重大影響，但現有貨物裝卸區的入口與有關短期租約用地的入口位於同一水平，若兩者同時運作，車輛數目將會相應增加，現時永順街延伸至貨物裝卸區橋底位置已經常有貨車停泊及進行貨物運輸安排，認為有關部門為推動此事而無視交通現狀，並認為運輸署失職。此外，對運輸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建議將來若有需要，可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及

- (6) 由於現時已有貨車停泊，因此認為若有關短期租約獲批，將會造成重大影響，並對將來的運作表示擔憂，若部門在知悉有關情況下仍一再堅持，則認為有關部門無視區議會的意見，而將來在運作上若有任何失誤或對居民造成滋擾，則認為地政處對此責無旁貸，因為該處未有盡力在批地過程中作出有效監管。

73.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在交通運輸方面，該處會再次向運輸署反映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重新審視，以了解運輸署是否會有不同意見；以及
- (2) 基於有關建議有助推動本港整體環保事業，該處亦期望配合環保署推行有關計劃。有關短期租約建議仍在諮詢及商議階段，該處不會漠視於區議會收集的意見而強行推出有關建議。同時，該處會處理由部門提出的或其他反對意見。

74. 代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應已清楚委員的意見，並建議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作討論。

7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V 第3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巡查及監察回收箱的回收工作 (環境第 1/16-17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楊志仁先生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下稱“房屋事務經理”）鄭志雄先生會代表相關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77. 主席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78.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7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現時一般有兩款回收箱，第一款是黃色、啡色及藍色的三個獨立回收箱，這種回收箱的附近一定設有垃圾桶，第二款是不□鋼四合一回收箱，包括三格用以放置回收物品及一格用以放置普通垃圾；

- (2) 該署知悉回收物品內會夾雜如飯盒等不同類型物品，該署會留意並要求回收商把垃圾分開。回收商在收集回收箱內的回收物料後，有責任把混入其中的垃圾取出並另行棄置，並把餘下的回收物料進行回收，該署亦會要求回收商把不可回收的垃圾棄置於指定垃圾站；
- (3) 該署總部及分區均設有機制對回收商進行不定時突擊巡查，以了解回收商的工作情況。若發現違規行為，該署會向回收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並扣減酬金；以及
- (4) 他於會議後會向相關委員了解他們所提及的兩個情況。有關位置並非由食環署負責，而相片中員工的制服亦非該署人員的制服，他們可能是有關的多層停車場大廈員工，他於會議後會向相關委員了解及跟進有關情況。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呂迪明女士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8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於區內 23 個主要場地提供有關環保垃圾箱，其中 14 個地點使用三格回收箱，並於旁邊設置廢物箱，另外 13 個地點使用四格回收箱。該署認為四格回收箱的效果較三格回收箱為理想，因此該署現時已逐漸轉用四格回收箱；
- (2) 現時，承辦商會每星期於場地收集回收物品一次。按合約規定，承辦商需使用環保膠袋，而有關膠袋上會列明是用作收集回收物料；以及
- (3) 該署過往在進行突擊巡查時，未有發現承辦商把不同的回收物料混合處理。按現時合約規定，承辦商每次收集回收物料後，需把有關物料交予環保回收商，並把回條交還該署存檔，以作記錄。

8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回收箱一般放置於公屋大廈樓層及地面的公共地方，而潔淨服務合約內亦已訂明，承辦商須把可循環再造的物料與家居垃圾分開放置和清理廢物回收箱，以及把送交回收商的物料數目清楚記錄並提交報告，以供該署審核；以及
- (2) 該署會要求承辦商委派指定人員專責統籌有關工作，若發現承辦商未能妥善處理回收工作，該署會向其發出警告信及扣減其季度評分，而有關評分會影響這些承辦商再次投標的結果。

82. 文裕明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現時承辦商會否就所收集的回收物料數目提交報告；
- (2) 市民或許不知道如紙包飲品等物品不可進行回收，期望有關部門加強宣傳。此外，期望有關部門持續宣傳玻璃樽回收，並加強宣傳回收廚餘；
- (3) 雖然房屋署已設立承辦商監管制度，但根據觀察公共屋邨的情況所得，回收效果普遍仍未如理想，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教育不足，以致居民對有關方面

的常識不足。即使該署監管或指責承辦商，但若居民不配合或沒有相關意識，亦難以有效推行，建議房屋署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或其他活動加強教育宣傳，以提高公民意識。此外，曾對其他部門進行觀察，認為康文署的情況相對較好；

- (4) 對康文署及食環署的回應表示詫異，食環署表示回收商需要把回收物料分類，康文署表示承辦商需要把不同回收物料放入不同膠袋，因此詢問現時相關規定是需要把不同回收物料放入不同膠袋，還是把所有回收物料放入同一個膠袋；
- (5) 若回收商有責任把收到的回收物料分類，以減少運送至堆填區的垃圾數目，而碧瑤綠色集團曾公開表示約有四成垃圾會運送至堆填區，則認為若回收商把回收物料及垃圾分開後，垃圾數量估計應少於四成，詢問政府為何仍聘用有關承辦商；以及
- (6) 關於教育方面，認為派發傳單或學校教育未必能令市民記憶深刻，並認為最好的教育方法是在回收箱旁放置指示牌，仔細列明可回收的物品，並強烈要求有關部門採用這個方法。

（按：陳振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黃偉傑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分退席。）

8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所聘用的回收商碧瑤綠色集團按年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中，有60%可作循環再造。按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須把混雜於可循環再造物料中的普通垃圾分開處理，即承辦商把環保箱內的環保物料取出後，需把垃圾分開處理，其後普通垃圾會被棄置，而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則會被循環再造；
- (2) 關於在現場豎立指示牌以進行教育方面，他曾向食環署總部反映，以研究如何於現場進行教育，並讓市民了解每一個回收箱可回收的物料為何，以發揮回收箱的功用；以及
- (3) 該署聘用的回收商需使用三個膠袋分別收集三種不同的回收物料，並不會把所有物料放入同一個膠袋中，回收商在取出混入其中的垃圾時，亦需逐個膠袋處理。

84.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設有的回收箱的情況相對較好，因為公園內的遊人會特意使用回收箱，而且相對於食環署設於街道的回收箱，該署的回收箱所收集到的物料會較為乾淨，而且較少出現胡亂棄置的情況；
- (2) 根據該署觀察，過往收到較多的回收物料是膠樽及鋁罐，但這並不表示承辦商可取得較多回收物料，因為回收箱內鋁罐等物料會遭人取走並轉售圖利，

雖然該署人員在發現有關情況時會阻止，但承辦商每星期只會按規定進行最少一次回收，因此相對而言，回收商最後收到的膠樽及鋁罐數量並不多；

- (3) 該署所聘用的承辦商與食環署的不同，現時有關承辦商會使用特定的膠袋收集回收物料，並在把有關物料交給正式的回收商後，便會向該署提交回條，該署認為現時效果仍頗為理想；以及
- (4) 雖然該署聘用的承辦商會使用顏色相同的膠袋，但承辦商需把不同回收物料放入不同膠袋，承辦商把回收物料交給正式的回收商後，便會向該署交還已列明各種回收物料重量的回條。

8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認同教育工作重要，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行活動推廣環保意識。此外，該署亦透過屋邨通訊及海報等加強宣傳有關意識；
- (2) 該署會考慮是否加設回收指示牌；
- (3) 每個屋邨的清潔承辦商會將回收的物料交給自行選定的回收商；以及
- (4) 該署的做法是分開收集三款回收物料，並不會混合處理。

86. 主席表示，三個部門都表示會分開處理回收物料，而委員提供的相片中所顯示的地點為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現時未知有關承辦商是否由政府產業署或運輸署聘用，建議於會議後去信相關部門查詢有關承辦商的聘用部門為何，並要求有關部門就有關承辦商把三色回收箱內的物料混雜於同一個膠袋的情況提供解釋及作出回應。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六月二十四日去信政府產業署和運輸署，要求就有關承辦商把三色回收箱內的物料混雜於同一個膠袋的情況提供解釋及作出回應。）

V 第 4 項議程：有關惠荃路體育館對出馬路衛生事宜

（環境第 2/16-17 號文件）

87. 林發耿議員及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8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下稱“區域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橋樑結構維修及保養工作，並會定期派員檢查結構物的狀況。若發現損壞，該署會適時作出安排及維修，以確保結構安全。此外，為維持結構物狀況良好，該署會定期全面清洗結構物，包括清理塗鴉及污漬。結構物的全面清洗工作通常每三個月進行一次，但會視乎情況在一些使用率較高的結構物增加清洗次數，例如石圍角行人隧道的清洗次數已增加至每月一次，若有需要，該署可再增加清洗次數；以及
- (2) 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行車隧道均由該署負責，他於會議後會反映有關情況，並考慮增加清洗次數，以改善衛生狀況。

（按：田北辰議員及陳恒鎮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退席。）

89. 譚凱邦議員表示，明白樹葉積聚需要清理，但期望各部門研究枯葉清掃後的處理方法，避免把所清掃的枯葉運送至堆填區，以免在加緊清掃後造成大量垃圾。

90. 主席提醒委員需根據議題提供意見，而委員所提及的枯葉清掃後的處理方法與本議題無關，建議有關部門無需回應。

91.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知道路政署會在相關建築物內進行保養工作，認為若路面的樹葉亦只是每月清理一次，便會容易大量積聚，並認為有關部門可考慮如何處理所收集的枯葉。

92. 主席表示，若有需要，委員於會議後可與路政署商討是否有其他處理方法。他認為路政署回應積極，並已把清洗次數由每三個月一次增至每月一次，而且需要時可再增加清洗次數，而委員所提及的地點，路政署亦已表示會於會議後跟進，他建議委員可於會議後跟進有關事宜，以了解是否有改善空間，並期望有關情況見改善後，便無需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3/16-17 號文件)

93. 秘書介紹文件。

9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b) 維修工程		200,000.00
	小計：	<u>2,800,000.00</u>
(2)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6,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76,00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0,00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000.00
(e) 儲備		0.00
	小計：	<u>368,000.00</u>
	總額：	<u>3,168,000.00</u>

* 此款額包括 10% 的赤字預算。

95.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I 第 6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4/16-17 號文件)

96. 秘書介紹文件。

97.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眾安街鄰近荃灣千色匯 1 期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
(3)	荃灣青龍頭海濱長廊鄰近釣魚灣座椅設置工程	伍顯龍
(4)	荃灣永順街鄰近海濱廣場及行人天橋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鄒秉恬
(5)	荃灣二陂圳路鄰近三棟屋村街燈 FA5393 及 FA5924 地台改善工程	陳振中
(6)	荃灣青山公路深井段鄰近海韻花園及巴士站側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鄭捷彬
(7)	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街燈 DC0041 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黃偉傑
(8)	荃灣大涌道鄰近王少清中學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古揚邦
(9)	荃灣翠豐臺 1 座鄰近小巴總站側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林婉濱
(10)	荃灣老圍三疊潭鄰近街燈 VA2585 地台改善工程	林發耿
(11)	荃灣海壩街鄰近永隆樓及永泰樓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葛兆源
(12)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蔚景花園座椅設置工程	黃偉傑
(13)	荃灣美環街鄰近滙利工業中心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田北辰
(14)	荃灣西樓角路鄰近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及街燈 W2535 座椅設置工程	譚凱邦
(15)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麗城花園第二期 1 座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琳
(16)	荃灣德華街鄰近賽馬會德華公園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
(17)	荃灣老圍路鄰近圓玄學院及街燈 FA1682 座椅設置工程	林發耿
(18)	荃灣青山公路深井段鄰近深井村及街燈 DC0569 座椅設置工程	鄭捷彬
(19)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威花園 P 座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國安
(20)	荃灣永順街鄰近海濱廣場及小巴士站側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
(21)	荃灣翠豐臺與荃德花園之間空地座椅設置工程	李洪波
(22)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威花園 R 座座椅設置工程	林婉濱
(23)	荃灣海盛路鄰近灣景廣場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古揚邦
(24)	荃灣梨樹路鄰近街燈 AC0424 座椅設置工程	陳琬琛
(25)	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街燈 DC0045 健體設施組合設置工程	林琳

<u>優先 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26)	荃灣梨樹路鄰近街燈 AC3464 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27)	荃灣國瑞路鄰近縉庭山空地改善工程	陳琬琛
(28)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灣警署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田北辰
(29)	荃灣怡樂街鄰近海濱花園 21 座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鄒秉恬
(30)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景花園第二期 11 座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田北辰
(31)	荃灣三棟屋村鄰近 4 號屋及街燈 VC1891 乒乓球檯建造工程	陳振中
(32)	荃灣大河道鄰近如心廣場巴士總站及街燈 GC0623 座椅設置工程	譚凱邦
(33)	荃灣大河道鄰近街燈 W3075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黃偉傑
(34)	荃灣三棟屋路鄰近三棟屋村休憩花園及巴士站側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35)	荃灣國瑞路鄰近咸田村及街燈 W0538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36)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麗城花園第二期 2 座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黃偉傑

上述第2及第3項、第6及第7項、第9及第10項、第12及第13項、第16及第17項、第19及第20項、第22及第23項和第30及第31項工程分別取得相同分數，主席邀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或超過220,000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16-17 號文件）

9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高鋪威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梁振威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新界西區 2 馮焯邦先生。

99.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00.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533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326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113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13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34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88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91 宗。聯辦處曾就四宗個案提出檢控；

- (2) 該處正就 373 宗滲水舉報進行調查，並就其中 147 宗滲水舉報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以及
- (3) 倘若涉事各方未能配合聯辦處進行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聯辦處共發出 12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七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01. 羅少傑議員表示，聯辦處表示共發出 12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七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他對有關數目表示驚喜。他詢問聯辦處在進入涉事單位後是否可按正常程序進行調查，以及有關住戶是否仍會有不合作行為。

102.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聯辦處所取得的“進入處所手令”包括要求有關單位需讓聯辦處人員進入並進行測試，一般而言，該處人員進入有關單位後，有關住戶亦會容許聯辦處安排進行測試。

103. 主席表示，聯辦處所報告的數字反映現時情況良好，在“進入處所手令”方面，本年首三個月已有七宗，較過往數字為高。雖然委員會無法證實有關數字是反映聯辦處較以往積極，還是市民較以往合作，但仍期望聯辦處保持專業態度，以及更積極協助地區解決滲水個案。

10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05. 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根據文件提供的數據，易拉架的情況較以往同期有改善，期望食環署繼續保持；
- (2) 在小販管理方面，現時兩條天橋的情況雖已見改善，但期望食環署繼續積極處理；
- (3) 關於冷氣機滴水問題，去年食環署曾另行聘請特定隊伍進行協調及上樓調查，認為有關措施具成效，詢問食環署今年是否仍有資源另行聘請特定隊伍進行有關工作；
- (4) 發現星期六及星期日懸掛了很多商業海報，請食環署留意及提供協助；
- (5) 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及馬灣碼頭巴士站旁空地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食環署跟進後，已移除該疑似家居廢物的大型垃圾，但認為食環署每次都是收到投訴後才採取治標的臨時清理行動，若沒有人投訴，承辦商則只清理垃圾站內的垃圾，但卻沒有理會垃圾站外的垃圾，期望食環署可同時留意放置於垃圾站附近的大型家居垃圾，而並非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應對；
- (6) 建議提供更清晰的標語，以提醒市民須把垃圾棄置於垃圾站內，而並非垃圾站旁；
- (7) 長期而言，建議於有關位置進行美化，並使垃圾站外的空地在觀感上不像垃

圾站的一部分，從而間接引導市民把垃圾棄置於正確位置；以及

- (8) 家居垃圾堆積問題在公共屋邨亦較為普遍，雖然房屋署已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但這個問題仍不時出現。此外，雖然房屋署已劃出區域以供居民棄置家居垃圾，但一直有居民反映某些非該公共屋邨的居民會把垃圾棄置於上述位置，而且除公共屋邨外，寮屋及村屋亦普遍出現上述現象，因此認為荃灣家居垃圾堆積情況嚴重，有關部門應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並詢問是否可考慮追尋源頭。此外，據說曾有人把有關家居垃圾棄置於鄰近較為便利的地方，認為這種情況應該根治，並建議各部門需合作改善這種情況，否則有關問題將難以解決。

10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關於冷氣機滴水問題，該署今年有特別資源聘請特定隊伍處理新界區內八區的冷氣機滴水黑點，但荃灣區沒有特定隊伍，若有需要，該署可聯絡有關隊伍處理荃灣區的冷氣機滴水黑點；
- (2) 關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懸掛商業性橫額的數目有所增加，該署會留意，若發現有關情況，該署會拆除有關橫額；
- (3) 關於大型垃圾，他會通知部門人員，若發現垃圾站外有大型垃圾，便會盡快跟進及移走。此外，該署亦會考慮進行突擊巡查及行動，若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垃圾，該署亦會採取阻嚇性行動並提出檢控；
- (4) 關於張貼標語，他於會議後會跟進，若有現成的相關標語，該署會張貼，若沒有現成的相關標語，他會研究方法，讓市民在看到有關指示後會知道應把垃圾放置於垃圾站的垃圾筒內；以及
- (5) 視乎垃圾站外的情況，該署會考慮如何美化垃圾站外的環境。由於該署未必可在公眾地方進行美化，該署會考慮先從垃圾站外牆著手。

107. 主席詢問，若把家居垃圾非法傾倒於垃圾站外，食環署是否有權提出檢控。

10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若把家居垃圾放置於非指定放置垃圾的地方，該署有權提出檢控。

109. 文裕明議員及伍顯龍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過往，食環署的大型垃圾車停泊在垃圾站外，居民便誤以為該位置是垃圾站的一部分，並在該位置棄置垃圾，但早前與食環署商討後，食環署已把有關垃圾車收回，亦沒有再把垃圾站門上鎖，認為現時應已逐漸把有關訊息向該區居民傳遞；以及
- (2) 同意需進行檢控，過往曾就家居垃圾的棄置與房屋署採取多項措施，並曾考慮以閉路電視拍下有關車牌號碼，而環保署亦表示若可提供車牌號碼便可提出檢控，但因有關的公共屋邨不設閉路電視，至今仍未有成功檢控的例子，期望各部門協調及採取有效執法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110. 主席建議繼續監察有關情況，若有需要根治有關情況，期望食環署可作出有效檢控，以收阻嚇作用。此外，他建議委員可稍後詢問房屋署何時可安裝有關儀器。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6/16-17 號文件）

11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12. 秘書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13. 主席報告，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14.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四日舉行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安排。小組於本年度可能會舉辦後巷及三無大廈天台相關活動。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5.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來電通知她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會稍後提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根據《常規》第 37(1)及 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會後按：林婉濱議員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A) 資料文件

11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環境第 7/16-17 號文件）；
- (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結算報告
（環境第 8/16-17 號文件）；
-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四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宜
（環境第 9/16-17 號文件）；
- (4)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10/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11/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12/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7)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13/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8) 二零一六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境第 14/16-17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9)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境第 15/16-17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V 會議結束

11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

1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